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补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董事会提名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我们同意郑安博先生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唐安 肖慧琳 刘信光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7日